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05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建忠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
0地號土地，及其上2549建號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）及
其異動索引、被繼承人何新添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
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且依上開資料如有所
列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或所列被告已死亡而有繼承人者（另一併
補正該被告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
謄本），應具狀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提出準備書狀載明全
體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暨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，逾期即駁
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該書狀及
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
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
段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
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
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得駁回原
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就被繼承人何新添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
0000○號之遺產，請求撤銷被告間就上開不動產之遺產分割
協議及登記行為，並塗銷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

01 記。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
02 有，因共同共有關係而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主張，屬固有必
03 要共同訴訟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是原告應將何新添之全體
04 繼承人列為被告，方屬當事人適格。惟本件原告起訴僅列何
05 建忠、何廖秀玉為被告，未列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足見本件
06 起訴要件尚有欠缺，有定期命補正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
07 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1 法 官 董惠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劉雅玲